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 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 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績優廠商觀摩活動」1 場次、「專題研討會暨廠商座談會」5 場次、「經營管理講習會」1 場。
2. 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並有效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 1,200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3. 持續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本計畫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2 年 6 月底已召開 39 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486 戶，計新臺幣 1 億 8,302 萬元，經高雄銀行核貸 417 戶，計新臺幣 1 億 5,771 萬元。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一方面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另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以及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
4. 完成建置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網，該網站分為「中小企業工商服務平台」及「高雄地方特色名品館」兩大主題，除提供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訊息、商情活動外，另以「道地美食」、「精緻工藝」等分類，將本府歷年輔導計畫之產品提供展示平台。
5. 辦理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6,650 萬元，計畫目標通過 80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 2 億元研發經費投入，提供 170 個就業機會。
6. 辦理 102 年度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計畫目標輔導協助 20 家以上企業完成向中央研提輔導或補助計畫，12 家以上受輔導企業通過中央輔導或補助計畫，預計通過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
7. 賡續執行 100 年度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透過爭取中央地方產業基金支持，行銷推廣等輔導措施，形塑鳳山地方特色產業與廟宇文化，以提升在地業者經營成效，達到擴大產值及就業機會之目的。

(二)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將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

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規劃提出第二階段地方版本法規建議

本市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已成立推動小組，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及「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等。

(1) 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高雄市全區為主，針對產業特性及需求，規劃適當範圍，例如金融業可在亞洲新灣區，物流業則著重交通節點並臨近產業聚落。自由貿易港區串接加工出口區、南科高雄園區等產業園區；亞洲新灣區及多功能經貿園區等範圍即是因應製造業或服務業可規劃提供的場域。將可為高雄帶來引進新興產業、推動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加速區域發展等產業與經濟效益及願景。

(2) 目前本府除持續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外，因應中央規劃第一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市港合作推動小組，就現行自貿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另本府經發局亦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發展之特定產業目前現況、遭遇困境及示範區內可發展方向與需鬆綁項目進行論述，並對其相關法規限制進行逐條盤點，以提出合於本市產業規劃之地方版本法規主張及相關配套建議，後續亦將就特定產業區域（落點）及其上下游供應鏈進行研究，以擬提建議做為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之參考。

3.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102年度規劃4季季報，第一季季報已公開置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專論及重要經濟指標變動分析各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4. 觀光工廠輔導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3家，分別為「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台灣彌榮工業(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申請中之海仙食品有限公司，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為行銷推廣本市觀光工廠於102年7月5日及19日分二梯次帶領本市國民小學教職員及業務相關人員共計70餘位參訪本市三家觀光工廠，藉由專業導覽解說及實際親身體驗充分瞭解觀光工廠，並做為未來規劃學生戶外教學參訪行程，以達推廣行銷之目的。

5. 高雄糕餅產業興盛，為活絡大高雄地區地方特色產業及糕餅產業發展，提升烘焙手藝創新研發風氣，激發烘焙業者想像力及創新能力，並增加大高雄在地農產品附加價值，同時推廣綠豆椪的好滋味，於102年7月17日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延續舉辦「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

- (1)「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邀請烘焙領域之產學研專業評審進行評選，以「綠豆椪」為主軸，分為「傳統組」及「創意組」。其中傳統組以傳統綠豆椪烘焙製作為主，創意組參賽者須將綠豆椪內餡加入大高雄地區在地農、漁等產品，新鮮或以食品加工方式製作呈現皆可列入範圍。
 - (2) 決賽結果如下：
 - 傳統組金牌：全喜西餅蛋糕麵包店
 - 創意組金牌：方師傅點心坊
 - 傳統組最佳遵循古法獎：高雄不二家
 - 創意組最佳創意獎：高雄不二家
 - 最佳品質獎：景田食品有限公司（創意組）、皓月素食坊（傳統組）
 - 最佳手藝獎：小王子烘焙美食（創意組）、僑美餅店（傳統組）
 - 最佳風味獎：喜憨兒福利基金會（創意組）、新廣吉餅舖（傳統組）
 - 最佳人氣獎：全喜西餅蛋糕麵包店（創意組）、助師傅烘焙坊（傳統組）
 - (3) 高雄市有許多餅店是製作綠豆椪的高手，藉由舉辦本次綠豆椪大賽，讓大高雄烘焙業的亮麗成績及扎實技術，展現在國人眼前，成為大高雄的新亮點，更希望推昇高雄烘焙創意及技術，讓綠豆椪成為最具高雄特色的城市伴手禮。
6. 本府經濟發展局及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共同主辦「Creative Kaohsiung 創意高雄—服裝大師與產業的對話」系列活動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隆重登場，此系列活動包含國際知名設計師小篠弘子（Hiroko Koshino）、來亨國際（JETEZO）與實踐大學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之動、靜態服裝展演及大師座談會，期透由產官學研同台分享創意時尚之設計思維與開拓服裝產業國際經營之寶貴經驗，共同討論創意高雄遠景，為南台灣流行時尚產業注入新的生命力，同時獲得創意思維的啟發以及產業能量的提升，使高雄成為亞太流行發訊中心。

(三) 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36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4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02 家旅館、332 處文化活動中心、113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輔導

(一) 工業登記服務

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22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40 件，申請歇業案件 55 件，公告廢止 3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651 家。

(二) 工業管理

1. 工廠輔導與服務

- (1)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31 次、裁罰 28 件，目前裁罰總金額為 54 萬元。
- (2) 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2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一階段受理 758 家，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186 家，核准 181 家；另輔導通過 41 區特定地區劃設，成績全國第二。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380 件，變更登記 52 件，註銷登記 168 件。

3.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4.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2 年 6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及油機工業等 2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天聲工業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公司等 5 案；另開發計畫書及可行性規劃之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季龍企業等 5 案，預計可開發 158.6 公頃產業用地。

5.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2 年 6 月已核定震南鐵線、成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及佶億工廠等 8 件，另有英德工業、全日美、新展工廠及瑞展實業等 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6.09 公頃之產業用地。

6.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2 年 6 月已核准罄穎、元山鋼及晉禾等 3 案，另有石安水泥、常進工業及德奇鋼鐵等 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3.71 公頃產業用地。

(三) 岡山本洲園區

1. 工廠登記

廠商總家數 191 家，營運中 178 家，建廠中 4 家，未建廠 8 家，歇業 1 家。

2.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1) 重點廠商 25 家每月 3-4 次；一般廠商每月 1-2 次

(2) 輔以 3 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納管家數 166 家，聯接共計 166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109 家，共計採集 3,788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30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3.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162 家，無異常情形。

4.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X 及 HCl 已核配 90%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協商本府環保局釋出岡山焚化爐部分核配量，另藉由廠商展延及異動申請時，重新檢討實際排放狀況，以調整區內核配餘裕量。

5.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六個單位稽查全數合格。放流水採樣 18 次、異常 0 次。

6.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13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13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7.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

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振動，皆符合管制標準，無超出之異常值。各測點之地面水測值符合丁類地面水體標準但重金屬鋅偏高。鐵、錳及氨氮較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持續監測掌握變化情形。

8. 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1) 本園區為辦理區內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故研提「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經 101 年 10 月 17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結論要求，本園區之污水處理系統放流水氨氮濃度應低於 10 mg/L 以下。對此，本園區已於 102 年 3 月進行全區納管廠商之氨氮檢測，並召開相關協調會議及修訂下水道管理規章，讓區內廠商即早因應。

(2) 目前本園區之中水系統已完成修復，為符合環評書件承諾廢水回收再利用需達 50 % 之事項，已研擬「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提供廠商使用中水系統實施計畫」，經審核後將於園區公告之，並於爾後召開之各項宣導會議中鼓勵區內廠商多加利用。另經調查，現階段區內污水管線系統改善工程之施工單位，已規劃申請做為工程車輛清洗及工區道路洗掃之用。

9. 園區環境維護工作

本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路燈整修 115 盞，電纜線整理及修復約 314 公尺，道路路面修復約 1452 公尺，路面坑洞修補 87 處。

三、商業行政

(一) 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7,435 件，截至 6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7 萬 7,422 家，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9,659 件，截至 6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0 萬 8,306 家。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 商業管理

1.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 (1) 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稽查 420 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37 件。
- (2) 本府因應縣市合併及加強特定行業管理及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強例」。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抽查 2,078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304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3. 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 (1) 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受理民眾消費申訴案件，適時提供協助，暢通業者與消費者溝通管道，以完備消費損害救濟制度、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保障消費者權益。
- (2)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三) 活絡本市重要展館，發展會展產業

1. 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改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為止，共舉辦 11 場展覽，123 場次會議，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2. 102 年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專業廠商，配合高雄展覽館 103 年啟用作準備，媒合大型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希望未來開創有別於臺北現有展覽之新展，培養高雄優勢產業展(如設計展、動漫展、數位內容展)，並爭取臺北已發展成熟之展覽南移。
3. 本府訂立「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隨著本辦法實施 3 年多來，建立起本府與各會展舉辦單位之聯繫，吸引各種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

(四) 本市商店街輔導計畫

1. 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2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5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2 年配合「高雄過好年」、「高雄購物節」活動辦理 10 場次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增加商店進駐意願，商店多元及商品多樣性將更容易吸引消費者前來。

2. 輔導當地商圈及社團組織，朝向永續及良性發展

協助各個商圈、社區委員會強化其服務品質，唯有商圈、社區自律才能使商圈之購物方便性、親切度、清潔及購物安全環境保持良好之狀況，本府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已核准設立蓮池潭商圈、三鳳中街商圈，賡續協助各街區組織設立。將由政府作出評比獎勵優良商圈團體，並舉辦觀摩研討會，

相互學習提升商圈品質，增加競爭能力。

3. 辦理由商再改造輔導計畫

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商店街特色產業之定位、輔導與推動。輔導內容如單店經營診斷、套裝旅程規劃、文宣品設計編製、產品包裝設計輔導、開發新產品、主題行銷活動等。(輔導區域計鳳山大東、蓮池潭、旗山、南橫三星)

四、公用事業

(一) 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裁處 300 萬元罰鍰(其中 200 萬元已繳清，另一件辦理分期已繳納 2 期)。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3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2 年預計完成 69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經清查後，自用加儲油設施 35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86 處，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執行石油管理法之相關子法，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

4. 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 處山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 102 年度編列 225 萬元進行差價補貼。為方便民眾，102 年度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一次受理申請，補助費率皆較往年提高，每桶補貼費率 68-161 元不等，區公所並有專責人員協助家戶宣導及受理民眾申請事宜。經查 102 年度執行成效如下：

那瑪夏區：全區 881 戶共有 496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56.30%。
補助款核撥 66 萬 9,645 元。

桃源區：全區 1349 戶共有 637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47.22%。
補助款核撥 88 萬 6,791 元。

茂林區：全區 578 戶共有 324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56.06%。
補助款核撥 29 萬 5,540 元。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經發局自 101 年 3 月起已辦理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 12 場暨 473 家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

(2) 經查 102 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效如下

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及 1 月 24 日分別會

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等共同辦理桶裝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 3 家及零售業 3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依法裁處新台幣 10 萬罰鍰，另於 6 月 27 日及 7 月 4 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訴願會、本府消保官、消防局及警察局，辦理本年度第二場聯合稽查，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 1 家及零售業 2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

(二) 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875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38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 18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高雄有 8,215 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462 家。

(三) 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102 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計畫」於 8 月初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轄內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查核，並於 9 月辦理災害防救應變演練，聘請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講評人員，透過平時演練，提升天然氣事業從業人員災害防救及風險評估能力。
2.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 萬 923 戶(含商業戶為 1,770 戶、工業戶 2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397 戶(含商業戶 523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 萬 2,854 戶(含商業戶 1,647 戶工業用戶 320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4 萬 4,946 戶(含商業戶 3,940 戶、工業用戶 375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 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 (2)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

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2年度1月至6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32公里(32,037公尺)，經費4,400萬元。

(五) 推動綠能產業

1.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1) 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 (2) 截至102年7月計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127人，102年1月至6月營業額約達9,600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 (3) 102年1至6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6件，截至目前已有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等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30萬元。

2.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 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輔導市民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辦理推廣說明會、協助解決相關融資需求、設置專案網頁提供最新訊息、協助機關研擬法令政策。
- (2) 101年度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282件，裝置總容量計15,353KW。102年1月至6月底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256件，裝置總容量計14,388KW。
- (3)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102年1月至6月已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1件，融資金額新台幣700萬，第四類案件11件，融資金額新台幣488萬，合計融資金額新台幣1,188萬元。
- (4) 大愛陽光社區推動、大型案場輔導
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計有漢民陽光社區及桃源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共2案獲得能源局200萬元補助，另於6月15日提送之合心陽光社區發展計畫案則由能源局審理中。目前已協助投資設置廠商昇陽科技公司於大愛園區完成89戶裝設，總容量687.36瓩，平均每戶每年售電金額新台幣8萬9,400元，預計年底可完成裝置容量1,650瓩，期望成為高雄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六) 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3. 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102年度6月至9月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

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

(七) 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 基於防治土石災害，達成保育水土資源及永續經營農業之目標，加以莫拉克風災所產土石仍待疏濬，故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2. 取締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業務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止違反土石採取法裁處案件為 3 件、行政訴訟案 2 件及國賠案 1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3.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現本市列管坑洞擬解除列管案件 26 處，待執行回填及整復之列管坑洞 32 處，共計 58 處，將研議如何善後處理及依規定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五、招商業務

(一) 辦理技術交流活動及商機媒合會，創造產業利益

1. 102 年 1 月 21 日安排湯淺集團與 LED 燈具、家電製品等業者進行技術交流，計有 20 餘家台灣廠商參與，透過湯淺集團之委託製作與技術合作，將有助業者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引介高雄金屬、鋼鐵加工、工具機業者，透過雙方合作，打入日本市場，拓展銷售通路。
2. 102 年 3 月 7 日與日立集團舉行商談會，協助高雄市廠商洽談採購高質化金屬零組件、工具機、IC 電子產品等，創造產業利益。

(二) 國外參訪交流

1. 赴日本洽談交流
於 102 年 3 月 4-6 日赴日本洽談交流，為強化高雄產業在金屬加工、機械零組件、及航太零件的國際化發展，本府率高雄駐龍公司等航太業者赴日與日本優秀金屬加工與航太業者進行交流洽談。且為積極掌握本市發展電影以及多媒體產業之合作機會，與東映簽署合作意向書 (Letter of Intention)，爭取其與高雄在電影製作、放映以及肖像與授權的合作。另拜會湯淺商事集團，盼能前來高雄尋找優質企業，擴大對高雄之採購。
2. 至日本拜訪相關產業廠商，拓展雙方合作範圍：
 - (1) 本市積極發展電影、動畫、遊戲、多媒體等產業，而日本在數位內容與文創產業成熟，是良好之合作夥伴，希望爭取日本業者與高雄業者共同合作，以提升本市產業規模以及技術能量，建立產業之發展實力。
 - (2) 經發局於 102 年 3 月 12-15 日，拜訪日本電影動畫、數位遊戲、App、文創手工藝品等相關產業業者，計訪問 WHVC、東映動畫、eAgent、RIN Cross、MTI、Capcom、讀賣電視台、Crescent、ROBOT 等 9 家公司，發掘潛在合作對象，創造多元商機。

(三) 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興櫃的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承租高軟 1.85 公頃土地，預計投

資 20 億元，興建研發測試中心、智歲大樓(研發設計大樓)、國際創意中心及新媒體遊樂產業體驗中心。其中，研發測試中心於 101 年 6 月 2 日動土，102 年 1 月 21 日落成。

2. 東麗尖端薄膜(股)公司路竹科學園區投資案

日本東麗集團(TORAY)旗下東麗尖端薄膜(股)公司投資金額約 12 億元，於本市路竹科學園區設廠，主要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光電用保護膜(板)，廠房 100 年 8 月 29 日動土，102 年 1 月 23 日落成。

3. 日商 Crescent 投資案

經發局於 102 年 4 月 9 日與 Crescent 株式會社、Dynamo Pictures 株式會社，共同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就 4D 視覺的專業製作、動畫影像後製、動態捕捉、2D 轉 3D 技術等技術，相互建立長期合作關係。Crescent 初期將投入新台幣 3,000 萬元進駐駁二藝術特區。

4. 日月光集團楠梓加工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高雄廠於楠梓第二園區 BC 棟動土典禮於 102 年 4 月 12 日舉行，BC 棟擴廠投資效益預估年產值達新台幣 159 億元，建物成本約新台幣 17.7 億元，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113.7 億元，預計增加就業機會 3,480 名。若再加計興建中的 A 棟(101 年 3 月 30 日動土)，投資效益預估年產值合計新台幣 318 億元，建物成本合計新台幣 32.4 億元，投資金額合計新台幣 227.1 億元，預計增加就業機會合計 6,300 名。

5. R&H 高雄投資案

美商 R&H (Rhythm & Hues Studios) 已進駐駁二藝術特區 7 號倉庫，截至 102 年 6 月已辦理三期培訓課程，培訓人數 60 人，共錄取 7 人。

6. 樂陞科技(股)公司投資案

101 年 12 月 17 日樂陞科技與本府簽署合作備忘錄，將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成立美術服務中心，成為第一家文創產業台商回流之公司，預計 3 年內投資逾 1 億元，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樂陞科技與本府合作辦理 102 年度青年培力計畫第 1 期「次世代 3D 遊戲美術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課程」，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結業，受訓 40 名學員中，其中有 34 名學員進入樂陞高雄美術中心工作，樂陞科技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進駐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成立臨時辦公室，目前員工人數約 47 位。

(四)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為提高企業投資本市之誘因、獎勵在地投資，以提升本市經濟產業轉型之能量實質改善本市就業情形，本府除賡續辦理「小蝦米商業貸款」、「地方型 SBIR」，及辦理「協助本市企業提升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外，在市府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有效運用本市獎勵投資基金，以達到上述成效，特此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合稱獎投新法)，目前業已公告實施。

(1) 獎投新法對於本府現行積極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等 12 種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或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針對符合前述相關產業請領資格條件之公司，給予融資利息、房

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貼、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等項目補貼，以吸引廠商進駐本市投資，而本次獎投新法對照以往優惠措施不同之處，在於補助重點聚焦加碼在新進勞工薪資補助部分，此舉亦為呼應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期冀合併後之大高雄，能朝低汙染、低耗能及知識密集等性質之產業，加速轉型發展。

(2) 另為帶動本市企業研發之實力，獎投新法新增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得依該法申請總金額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之研發計畫獎助金，以實質協助本市企業強化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升級。

2. 本基金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總計核准 19 件投資補貼申請案，其執行效益如下：

(1) 總投資金額為 28 億 6,643 萬元。

(2) 創造 1,505 人就業機會。

(3) 增加營業稅 6 億 2,245 萬元。

(4) 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 9 億 7,177 萬元。

(5) 增加綜合所得稅 6,025 萬元。

(6) 對本市稅收貢獻：2,192 萬元。

3. 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核准 81 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1) 總投資金額為 150 億 5,682 萬元。

(2) 創造 5,570 人就業機會。

(3) 增加營業稅 20 億 7,371 萬元。

(4) 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億 4,095 萬元。

(5) 增加綜合所得稅 2 億 2,658 萬元。

(6) 對本市稅收貢獻：1 億 153 萬 5,200 元。

(五) 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搜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至 102 年 6 月共計盤點 232 筆土地資料，並服務潛在投資廠商用地需求計 68 批次。

(六)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列為減飛計畫典範

為發展本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99、100 與今(102)年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2、3 樓，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間及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創意中心自 100 年 11 月起試營運，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開幕，目前已進駐過 R&H 與兔將公司，皆是國內外擁有好萊塢製片經驗之廠商。

101 年度創意中心委外單位，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進駐，預計 102 年底前可招進 10 家數位內容廠商進駐，帶動地方企業發展家數 10 家，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2,000 萬元。另 102 年 6 月 4 日經濟部中

小企業處將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列為「滅飛計畫」的典範，並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官方網站。

六、市場管理

(一) 公、民有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1)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102年1月至6月止，計執行195場次，勸導改善94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 為鼓勵環境清潔成效優良的傳統市集，每年辦理環境整潔考評計畫，102年度榮獲前三名優選市集：
梓官區梓官第一、三民區三民第一、新興區新興第二等公有市場；烏松區松益、鼓山區永祥、新興區中正等民有市場；鹽埕區鹽埕第四、三民區喜峰街、三民區保安宮等攤集場。

2. 禁宰活禽政策宣導

行政院農委會公布自102年5月17日起禁宰活禽，為落實政策，本府自5月初即針對傳統市集列管有案之121位攤商加強宣導，並協助攤商申請經濟部「102年傳統零售市場禁止活禽屠殺政策列管活禽攤商轉型補助金計畫」。目前列管有案之攤商皆已全數提出申請並移除屠宰設備切結保證於5月17日後將不再有販售或宰殺活禽之情事。

3.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自102年1月至6月止，本府已完成鹽埕示範市場2樓及小港第二市場退場，將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二) 公、民有零售市場整體環境改善工程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本府於102年6月已完成「九曲堂及三山國王廟攤集場改善工程」，並賡續辦理本市阿蓮、鳳山第一、鳳山第二等計13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硬體環境修繕整建，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空間，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2年度預定辦理本市憲德、瑞豐等計6處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藉由改善市場公廁及公共設施，打造乾淨、舒適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3.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計畫

102年度已規劃新建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預定明年完工，將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附近交通狀況，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三)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委託專業公司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依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102年度預定辦理本市大仁公寓、前鎮漁港等計6處攤集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提供消費者安全、舒適購物環境。

(四) 凱旋及金鑽觀光夜市輔導設立

為建構高雄市新亮點，本府自 101 年起即賡續辦理凱旋及金鑽觀光夜市申請設立，歷經多次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查，輔導業者據以改善，已於 6 月 3 日核發設置許可函，預期將活絡當地經濟，創造更多商機。

(五) 市場用地閒置空間活化轉型

1. 完成旗津區旗后觀光市場 2、3 樓委外經營案，業者將經營複合式海岸特色旅館，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幕，期結合旗后觀光市場與民間力量，共創旗津區榮景。
2. 辦理左營區灣市 2 市場 BOT 案，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依據促參法令興建並營運公共建設（即市場、停車場），期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便利當地生活機能，解決停車需求，以促進整體公共利益。